



[http:// www.xcgcgl.cn](http://www.xcgcgl.cn)

## 省级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项目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45

招 标 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招标代理：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5</b>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六) 中标结果.....	21
(七) 授予合同.....	22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附件：废标的情形.....	31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b> .....	<b>32</b>
<b>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	<b>35</b>
1. 建设目的.....	35
2. 工作范围.....	35
3. 工作内容.....	36
4. 技术标准与要求.....	36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38</b>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1
(一) 投标函.....	41
(二) 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承诺书.....	45

(一) 投标承诺函: .....	45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46
五、项目组成人员.....	47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4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48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4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0
(三)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1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表.....	52
七、实施方案.....	53
八、资格审查资料.....	5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5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2、其他资料.....	56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省级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45

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文物保护研究院的委托，就省级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项目

二、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045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10万元

###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项目内容：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建设项目，对我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空间位置实地勘测工作，确定坐标信息及空间图形信息，构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电子围栏，完成许昌、信阳、济源、平顶山、洛阳等五地市约806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子坐标转换；

4.2 服务要求：平面精度达到10厘米；

4.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工期要求：60日历天；

4.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4.6 验收标准：边界拐点成果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拐点编号、拐点类型，拐点平面坐标及高程信息；区划边界成果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边界类型，周长等信息；区划范围成果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保护类型，面积，保护要求等信息；区划边界勘测图成果采用ArcGIS地图文档mxd格式，同时提供一份JPG格式；正射影像成果影像数据文件（TIF格式或IMG格式），金字塔文件需一同提交，影像坐标信息文件（TFW格式），元数据（MDB格式），镶嵌块文件（shp格式）；基本地理本底数据库成果采用SHP格式，依据类型不同包含名称及专题必要注记。

### 五、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1〕181号文件、财库〔2011〕124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豫财购〔2012〕9号文件、国权联〔2006〕1号文件、豫财购〔2010〕26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财库〔2010〕48号、财库〔2007〕120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政部87号令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2 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

7.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测绘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

7.4 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7.5 信誉要求：

(1)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单位电子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3)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4)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授权委托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 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8.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8.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 本项目招标方式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室(一)-9,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0.3 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质疑/异议,均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要求,通过系统提出,并提交证据。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上发布。

##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 购 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391958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55908966

联系地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大厦 22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71-63919589 联 系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6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话及传真：0371-55908966 联 系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奥大厦 2209
1.1.4	项目名称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采购
1.1.6	服务地点	许昌、信阳、济源、平顶山、洛阳等五地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我省省级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空间位置实地勘测工作，确定坐标信息及空间图形信息，构建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电子围栏，完成许昌、信阳、济源、平顶山、洛阳等五地市约 806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电子坐标转换
1.3.2	工期要求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u>1</u>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相关承诺及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p> <p>2.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证书,需包含以下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测绘技术职称和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p> <p>4.财务要求: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p> <p>5.信誉要求:</p> <p>(1)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单位电子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p> <p>(3)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p> <p>(4)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进行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授权委托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p>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及答疑	不组织，投标人经招标人许可后，持招标人签章的现场踏勘证明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7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从成立月份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系统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
5.2	开标程序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a href="http://www.hnggzyjy.cn">www.hnggzyjy.cn</a>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招标人代表 1 人,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

		<p>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系统自带投标函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不一致时,依系统自带投标函填报数据为准。应将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导入评审资料的“其他投标材料”中;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导入“其他内容”中。</p> <p>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doc)。</p> <p>7.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 310 万元。 <b>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以废标处理。</b>
10.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公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10.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0.1	<p>1、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11	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招标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中所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方。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2.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成交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4、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

人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7、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二）招标文件

###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2 除 8.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http://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报价分析表
- (6) 货物的质量、性能
- (7)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及综合评价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中小企业证明
-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报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6、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7、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9.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5 开标程序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现场电子唱标。

### 26 开标补救措施

26.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27.2 项、第 27.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6.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6.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6.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7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8、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8.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8.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0、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0.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0.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0.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0.6 投标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0.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0.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0.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1、投标文件评价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1.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1.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2、评标的确定

32.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采购项目若含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标识），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 3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3.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3.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中标结果

### 34、确定中标人

3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2 招标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的要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5、中标通知书

3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5.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

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 授予合同

#### 37、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7 条、第 39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38、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计划清单”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9、签订合同

39.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招标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1、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2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	工期要求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异议情况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0分 实施方案: 45分 企业实力: 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为废标。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p>(1) 评审原则: 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2) 给予中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总价×6%</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废标处理。</p>		
2.2.4(2)	实施方案评分45分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健全的程度打分。	0-5分
		主要仪器设备计划	设备配置中有5台GPS得10分(每少1台扣2分)。(开标时仪器鉴定证书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0分
		技术方案	根据以下技术方案、流程、措施等合理性及全面性打分: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1-3分) 项目工作进度安排;(1-3分) 项目实施技术措施;(1-3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1-3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1-3分) 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1-3分)	0-18分
		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打分: 质量保证措施(1-2分) 工期保证措施(1-2分) 安全保证措施(1-2分)	0-6分
		项目工期	每缩短10日得2分,最多得6分。	0-6分

2.2.4(3)	企业实力得分 45分	企业信用	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级的3分，AA级的1分。（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分
		企业业绩	2013年以来，具有省级D级GPS大地控制点建设业绩的，得4分，具有省级1:1万地形图测绘业绩的得4分，具有坐标转换业绩的得4分。一个业绩类型只加一次分（以合同或者任务下达书为准，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并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12分
		人员证书	投标人有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10人及以上得7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7分
		管理体系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必须有工程测量、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图编制、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是此专业类不得分）（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3分
		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测绘工程金奖得3分、银奖得2分、铜奖得1分，最多得8分； 投标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厅局级优秀测绘工程奖或测绘科技进步奖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6分。	0-20分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实施方案得分+企业实力得分。</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的情形

### 废标的情形

####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资格审查资料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评标时查询不到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合 同

合同编号：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省级上文物保护单位坐标转换、电子围栏项目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1.4 项目负责人：

### 第二条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编制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规划设计。

### 第四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一、技术成果：文本(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图册1套。

二、电子文档：光盘\_\_1\_\_套。

三、图纸及附件。

## 第五条 甲方权力、义务

一、甲方权利

享有测绘技术成果所有权。

二、甲方义务

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2.3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2.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2.5 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二、乙方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2.3 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设计相关的技术咨询。

2.4 维护甲方成果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第六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测绘并提交成果文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

质保金为合同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

## 第七条工作时间及进度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_\_\_\_\_日内完成测绘并交付成果。

## 第八条合同终止或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部合同价款。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建设目的

为了便于文保单位统一管理，提升文物管理方法与效率，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建设，提高文物执法的便捷性，需对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的“两划范围”进行空间位置实地勘测，确定文保单位保护界线坐标信息及空间图形信息，进而构建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电子围栏，研发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电子围栏管理系统，实现省级以上文保单位文物保护区划“两划”范围界线空间位置精确、空间描述的清晰，为文保单位信息管理、文物影响性评价提供数据基础与空间分析功能，提升工作效率，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促进文保单位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

### 2. 工作范围

本次河南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涉及到的文物保护单位主要为豫南与豫西区域。涉及到济源市、洛阳市、许昌市、三门峡市、平顶山市、漯河市、南阳市、驻马店市以及信阳市等九个地市级以上的文保单位。项目实施区域及各地市文物保护单位统计如图1，表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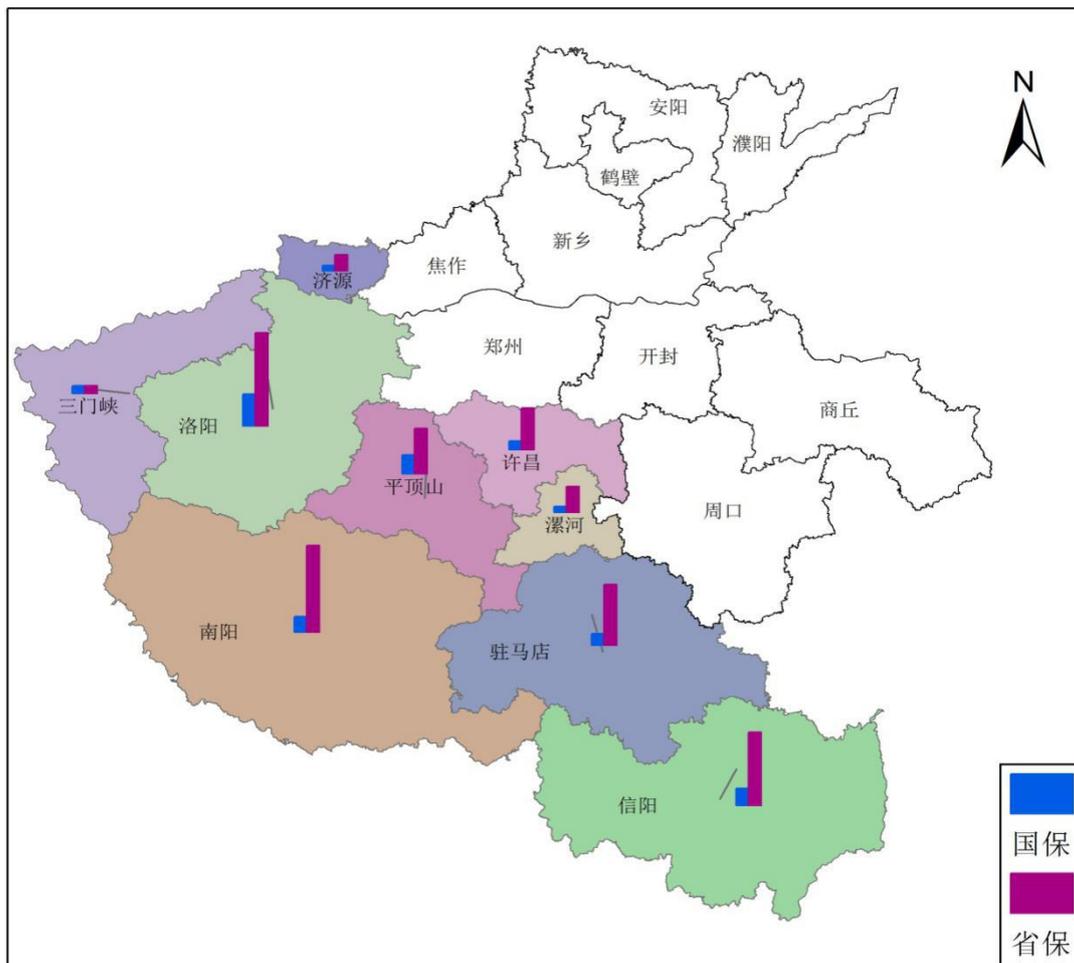


图1 工作范围及各地市文物保护单位国省保比例图

表1 工作区域内各地市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行政区名称	国保单位（处）	省保单位（处）	合计
济源市	7	21	28
三门峡市	10	53	63
洛阳市	43	123	166
平顶山市	25	60	85
许昌市	23	54	77
漯河市	7	36	43
南阳市	20	116	136
驻马店市	16	82	98
信阳市	11	99	110
总计	162	644	806

经统计，九个地市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计806处，按照统计情况，完成806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进行保护区划界线空间信息勘测。

### 3. 工作内容

#### (1)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空间信息勘测

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两划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位置、界线走向进行实地勘测，确定界线准确空间位置并计算保护区划界线周长及面积。

#### (2) 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保护区划勘测图绘制与保护信息整理

绘制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勘测图，收集与整理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等信息。

#### (3) 文保单位保护区划界线空间信息投影及坐标系统转换

对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边界位置具有明确坐标的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保护区划边界空间位置信息进行核查，并对空间数据投影及坐标系统与整体不一致的进行投影与坐标系统转换。

#### (4) 河南省省级以上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正射影像图制作

省级以上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正射影像图制作主要内容包括控制资料、数据准备、卫星影像空三加密、影像配准、正射纠正、数据融合、影像增强处理、镶嵌与裁切，制作完成后与省文物局提供的影像进行叠加处理。

### 4、技术标准与要求

#### 4.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勘测精度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管理与工作需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界线勘测平面精度应达到10厘米。

## 4.2 坐标系统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广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有关要求，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确定，2018年6月底前完成全系统各类国土资源空间数据向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转换，2018年7月1日起全面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依据国务院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施的范围以及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区划空间信息勘测的精度需求，本项目拟采用的数学基准如下：

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分带方式：正射影像图采用3°分带，同一影像成果应在同一个3°分带内；当行政区较大造成影像数据成果跨带时，应进行换带处理，统一到占面积较大区域的分带；但为防止投影造成的长度变形，水平方向最远处距中央经线不得超过200km，行政范围过大的县域需采用多个分带。影像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

## 4.3 数据格式

为了便于数据使用及数据交换，同时考虑今后系统的可扩展性，本项目成果数据格式如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拐点：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拐点编号、拐点类型，拐点平面坐标及高程信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边界类型，周长等信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范围：采用SHP格式，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保护类型，面积，保护要求等信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边界勘测图：采用ArcGIS地图文档mxd格式，同时提供一份JPG格式。

文物保护单位正射影像成果：影像数据文件（TIF格式或IMG格式），金字塔文件需一同提交，影像坐标信息文件（TFW格式），元数据（MDB格式），镶嵌块文件（shp格式）。

基本地理本底数据库：采用SHP格式，依据类型不同包含名称及专题必要注记。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项目组成人员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七、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_\_\_\_\_元)，供货期\_\_\_\_日历天(以接到供货通知单之日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投标承诺书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执业资格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金额(元)	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七、实施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相关承诺、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设备证明及人员证件，**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19 年 1 月 1 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开标时原件扫描件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7. 提供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8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
8.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单位电子签章，格式自拟），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事业单位可以不提供此项要求；
10.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11. 投标人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包括单位行贿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查询、授权委托人行贿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其他资料

## 十、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此时产品制造商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出现此种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